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文件

三示财预字〔2026〕365号

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“专项资金”的通知

:

根据单位申请及区领导批示意见，现下达你单位合计413万元，专项用于“2026年区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”支出，此款项请列入2026年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“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“59999其他商支出”，项目分类：“002002临时性支出”，指标渠道：“480本级财力”。

接此通知后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，并严格按照已确定项目使用资金，专款专用，严禁

截留、调剂或挪作他用，接受纪检、监察、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，同时加强资金绩效管理，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使用资金，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附件：2026 年区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

2026 年 7 月 22 日

2026年区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分配金额	备注
1	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大王镇人民政府	125.00	
2	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阳店镇人民政府	205.00	
3	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会禹王路街道办事处	83.00	